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批准逮捕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捕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_____

不批准逮捕原因 _____

送达机关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批准逮捕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捕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文书提请
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，经本院审查认
为：_____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决定不批
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。请依法立即执行，并在三
日以内将执行情况通知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批准逮捕决定书

××检××不捕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文书提请
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，经本院审查认
为：_____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决定不批
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。请依法立即执行，并在三
日以内将执行情况通知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批准逮捕决定书
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
现将你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号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执
行情况通知如下：犯罪嫌疑人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由_____释放（或者变更为_____）。

特此通知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，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时，决定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；第二联附卷；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执行；第四联为执行回执，由侦查机关退回后附卷，划线处应填写犯罪嫌疑人于何时被释放或者变更为何种强制措施。